

# 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

## 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

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

2025年4月7日

# 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

## 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

(2025年4月7日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以下简称中传会）标准制修订经费（以下简称标准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标准制修订工作有序进行，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会同中央社会工作部、民政部引发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文件和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标准经费，主要包括标准日常管理费用和标准（或标准体系）研制费用。

第三条 标准日常管理费用，是指用于推动中传会标准总体工作所需的调研、会议、宣传推广和标准文本的印刷、发放等费用，列入中传会标准化办公室（以下简称标准管理办公室）日常办公预算。

第四条 标准（或标准体系）研制费用是指用于标准（或

标准体系) 立项、起草、技术审查、发布出版及宣贯工作的专项经费, 主要包括标准研制过程中涉及的试验验证费用、会议费和必要的专家咨询费, 以及标准发布后的宣贯培训费用等。

第五条 标准(或标准体系) 牵头单位在标准立项申请时应向标准管理办公室提出标准研制所需经费的总体预算, 具体资金筹措方式和使用方案, 作为立项审查评估的重要内容, 经审核通过后备案执行。做到“提前预算、统筹统支、专款专用”。

## 第二章 标准经费的筹措

第六条 标准研制费用原则由参与标准制修订的各单位共同筹措。研究和试验验证费用根据工作任务分工, 经参与单位充分沟通达成一致后, 落实到具体单位执行, 原则上不集中管理使用。会议费、差旅费和必要的专家咨询费, 以及标准发布后的宣贯培训等费用, 根据预算方案经参与单位充分沟通达成一致后, 由各单位分摊筹集、集中管理使用。

第七条 参与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共同承担经费支出, 可通过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分担项目支出:

(一) 承担标准的起草、汇总整理、审核等工作;

(二) 承担标准研制涉及的研究试验及验证等工作;

(三) 按照标准制修订计划承办相关工作会议；

(四) 按照经费筹措方案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

第八条 标准牵头单位在标准立项阶段可通过招标或其他形式公开征集标准参与单位，充分吸纳积极性高、有较强出资意愿，以及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能发挥重要作用的单位参与。

第九条 中传会标准项目是由牵头单位直接向中传会提出申请立项的标准项目。对于由牵头单位直接向标准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立项的标准项目，由标准牵头单位与各出资方签署协议，设立专门账户，所有经费汇入牵头单位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 第三章 标准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条 标准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合理安排，节约使用，保证专款专用；项目完成后，项目牵头单位或组织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向标准管理办公室报送标准经费使用报告。

第十一条 标准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差旅费、翻译费、印刷费、宣传推广等科目。

#### 第十二条 经费支出收费标准

(一) 申请费。用于支持标准制定前的调研、论证等工作，

通常在几千到一万元人民币之间（具体取决于标准的复杂性和行业属性）。

（二）资料费。购置、翻译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和目录等文本或软件资料等费用。这部分费用因所需资料的种类和数量而异。

（三）会议费和差旅费。召开论证、研讨、协调会议所需支付的场地、设备等费用，以及按规定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等费用。费用随着会议次数和规模的增加而增加。

（四）劳务费。支付给参加标准起草、汇总整理、审核、翻译等方面的人员的劳务性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如资料费、打印费等，根据标准的复杂程度和篇幅，费用可能在几千到数万元人民币之间。这一项是标准制定过程中较大的支出项。

（五）专家咨询费。包括评审专家的劳务费、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根据评审次数和专家资质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六）出版印刷费。标准在印刷、出版、发行时所发生的费用。费用因印刷数量和出版要求的不同而有所变化。

（七）公示与发布费。包括公示平台的维护费、信息发布费，以及发布平台的维护费、宣传推广费等，一些大型发布会还可

能产生额外的场地租赁和设备使用费用。

(八) 其他费用。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三条 标准经费预算一经批准，项目牵头单位不得自行调整。执行过程中，如需要调整的，应当向标准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征得各参与单位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被撤销或中止的，剩余项目资金应由各参与单位协商，提出资金处置方案，并向标准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项目资金有结余的，由各单位协商，提出资金处置方案，并向标准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标准管理办公室有权对标准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视情况要求重点项目牵头单位对标准经费进行第三方审计。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负责解释，各标准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参照执行。